

常用法律·司法解释·判例指导分类集成系列丛书



国家社会法律· 司法解释· 判例指导 分类集成

本书编辑组一编

013060892

D920.9

123

常用法律·司法解释·判例



国家社会法律· 司法解释·判例指导 分类集成

本书编辑组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北航

C1666505

D920.9
123

01308082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社会法律·司法解释·判例指导分类集成/《国家
社会法律·司法解释·判例指导分类集成》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 6

(常用法律·司法解释·判例指导分类集成)

ISBN 978-7-5162-0374-3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②法律
解释—汇编—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5282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逯卫光

书名/国家社会法律·司法解释·判例指导分类集成

GUOJIASHEHUIFALÜ · SIFAJIESHI · PANLIZHIDAOFENLEIJICHENG

作者/本书编辑组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5259

http:// www. npepub. com

E-mail: mzfz@ npepub. com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29.5 字数/503 千字

版本/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374-3

定价/6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系统性与便捷性。本套丛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汇编整理的参照，内容全面系统，结构清晰，克服了同类题材图书所存在的内容庞杂、无序、失效和新旧法条杂陈的缺陷，从而为读者提供了严谨、权威的法律文本支持系统，有助于读者快速、高效地查找有关法律条文和相关内容。

二、全新性与有效性。我国制定和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条文浩如烟海，要在其中找到自己需要的法律文本和有关条款不仅需要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而且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有鉴于此，编者通过甄别、筛选，将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了精心汇编。此外，还严格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相关法律法规条文进行了修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对有关司法解释中的相关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进行了调整。

三、实用性与指导性。本套丛书收录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都与企业、公司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权益密切相关，所收录的案例为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案情独特，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一定的司法难度，适用法律准确，从而保证了极强的实用性和司法判案指导性。

本套丛书内容权威准确、编排科学合理、操作性与指导性强，是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的必备工具用书，也是公司、企业、公民等从事各种法律活动的必备法律指南。

本书编辑组

2013年6月

中国法律大全·法律卷·宪法与宪法相关法

(92) (五届九二条, 85年10月28日)

中国法律大全·法律卷·宪法与宪法相关法

(93) (五届九二条, 85年10月28日)

中国法律大全·法律卷·宪法与宪法相关法

(94) (五届九二条, 85年10月28日)

(95) (五届九二条, 85年10月28日)

(96) (五届九二条, 85年10月28日)

(97) (五届九二条, 85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宪法与宪法相关法

一、宪法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 (1)

二、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18)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9月10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年12月28日) (23)

反分裂国家法(2005年3月14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年2月25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年6月26日) (29)

三、选举 (3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10年3月14日第五次修正) (31)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办法(2012年6月30日修正) (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1983年3月5日) (45)

四、国家组织 (47)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年12月10日)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1989年4月4日)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09年4月24日修正)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年10月27日第四次修正)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010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正)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年12月10日)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年10月31日修正)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年6月30日修正)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6年12月2日修正)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年6月30日修正)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10月28日修订)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年12月26日)	(110)
五、民族区域自治	(113)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年2月28日修正)	(113)
六、工会	(123)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	(123)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月9日)	(130)
七、权益保障	(131)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4月24日修订)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8月28日修正)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	(161)
八、国家赔偿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163)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年1月17日)	(170)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2011年2月14日)..... (1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11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
人身自由权计算标准的通知(2011年5月4日)..... (1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
定(2011年2月28日)..... (1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4月29日)..... (1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2004年5月18日)..... (18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6月27日)..... (184)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年12月11日)..... (1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14日)..... (186)
-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2010年11月11日)..... (189)

◇ 判例指导

- 辽宁省海城市甘泉镇光华制兜厂申请国家赔偿确认案..... (196)
- 江油市城市信用社撤销清算组申请确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行为违法案..... (197)
- 黄景嘉国家刑事赔偿案..... (201)

第二部分 劳动 劳动合同

一、劳动..... (203)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203)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年3月25日修订)..... (212)
-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07年12月14日第二次修订)..... (213)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 (214)

◇ 部门规章

- 最低工资规定(2004年1月20日)..... (215)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2008年1月3日)	(218)
(21)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1994年12月6日)	(219)
(22)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1995年5月12日)	(221)
(23)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9月6日)	(222)

◇判例指导

(24) 郭懿诉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24)
----------------------------------	-------

二、就业促进

◇法律法规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	(227)
(26) 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2月25日)	(234)

◇部门规章

(27)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	(237)
------------------------------------	-------

三、劳动合同

◇法律法规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	(247)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	(259)

◇判例指导

(30) 王云飞诉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案	(264)
--	-------

四、劳动保护

◇法律法规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修正)	(267)
(3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	(281)
(33)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	(293)
(34)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	(295)

◇部门规章

(35)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1994年12月9日)	(297)
(36)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1994年12月1日)	(300)
(37) 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1995年5月23日)	(301)

第三部分 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保障监察

一、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 (30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 (302)

◇部门规章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2年1月1日) (30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09年1月1日) (31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3月22日)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7月10日)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年7月12日) (324)

二、劳动保障监察 (326)

◇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 (326)

◇部门规章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 (332)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 社会福利

一、社会保险 (338)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2012年4月27日) (349)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14日) (354)

◇部门规章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6月29日) (358)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29日) (362)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年6月29日) (366)

二、基本养老保险..... (369)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1日)..... (369)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年7月26日)..... (373)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005年12月3日)..... (375)

◇部门规章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3年12月30日)..... (378)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 (380)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12月22日)..... (39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12月28日)..... (394)

三、基本医疗保险..... (397)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8年12月14日)..... (397)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7年7月10日)..... (400)

◇部门规章

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2009年7月2日)..... (404)

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12月31日)..... (409)

四、工伤保险..... (411)

◇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修订)..... (411)

◇部门规章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 (420)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年12月31日)..... (423)

◇判例指导

王长淮诉江苏省盱眙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424)

杨庆峰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427)
杨文伟诉宝钢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33)
邹汉英诉孙立根、刘珍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36)
五、失业保险	(440)
◇法规	
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	(440)
◇部门规章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年10月26日)	(444)
六、生育保险	(447)
◇部门规章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年12月14日)	(447)
七、社会福利	(448)
◇法规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	(448)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	(451)
◇部门规章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1月8日)	(454)

第一部分 宪法与宪法相关法

一、宪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

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

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

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

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